

项目编号：ZCSP-富平县-2025-00060

富平县人民检察院-红色检察文化教育 宣传服务项目(二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富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32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及合同示范文本	56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100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富平县人民检察院-红色检察文化教育宣传服务项目(二期)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富平县人民检察院-红色检察文化教育宣传服务项目(二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1868号1幢119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富平县-2025-00060

项目名称：富平县人民检察院-红色检察文化教育宣传服务项目(二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47,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富平县人民检察院-红色检察文化教育宣传服务项目(二期))：

合同包预算金额：747,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97,452.8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 建筑工程	富平县人民检察院-红色检察文化教育宣传服务项目(二期)	1 (项)	详见 采购文件	7 4 7,300.0 0	6 9 7,452.8 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富平县人民检察院-红色检察文化教育宣传服务项目(二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富平县人民检察院-红色检察文化教育宣传服务项目(二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项目；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1868 号 1 幢 119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富兴路中段西侧紫御台 B 区商务楼四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3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富兴路中段西侧紫御台 B 区商务楼四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中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车站大街东段2号

联系方式：15991394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1868号1幢11903室

联系方式：188092325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小林

电话：18809232585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富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地 址：渭南市富平县频阳大道北段 联 系 人：刘涛 联 系 方 式：132 0913 024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1868 号 1 幢 11903 室 联 系 人：马小林 电 话：18809232585
3	项目名称	富平县人民检察院-红色检察文化教育宣传服务项目(二期)
4	项目编号	ZCSP-富平县-2025-00060
5	项目性质	财政拨款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97452.88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	项目用途	富平县人民检察院-红色检察文化教育宣传服务项目(二期)
9	采购内容	富平县人民检察院-红色检察文化教育宣传服务项目(二期)，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10	工期、地点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地点：富平县人民检察院。
11	磋商文件发售	领取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领取地点：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1868 号 1 幢 11903 室。
12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15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自收到供应商疑问 2 日内答疑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磋商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3. 磋商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富兴路中段西侧紫御台 B 区商务楼四层会议室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1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1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文件方案	不允许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贰份 纸质文件用 A4 纸打印、胶装，电子文件以光盘存储，标记清楚单位名称（可简写），光盘内须包含响应文件的 WORD 及 PDF 格式。

		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4	封套上写明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25	供应商资质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或 2023 年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的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项目;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26	磋商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7	代理费	成交人应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为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代理费。

28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29	合同类型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3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1	其他	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原件，未携带或经审验后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富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 监督机构：/
3. 采购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5.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二、供应商

1. 合格磋商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 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4. 供应商信用信息

-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2)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查询；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 (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三、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公告要求。

(3) 在磋商采购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磋商组织机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2.1 质疑和投诉（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

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5、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7、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附件：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项目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 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 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 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富平县人民检察院-红色检察文化教育宣传服务项目(二期)。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或 2023 年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2.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项目；

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④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应编制在同一本文件中。

(1)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出现重大负偏离。包含以下内容：

- 1) 磋商函；
-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 4) 报价一览表；
- 5) 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 8)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其他证明文件。

(2) 技术部分

- ①施工总体方案；
- ②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③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④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⑤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⑥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⑦施工组织、项目管理机构与劳动力安排计划；
- ⑧施工总平面布置；
- ⑨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3)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4) 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装订成册。

2) 磋商响应报价表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5)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结合自身企业情况与市场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运输费、安装费、检测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等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量不变的情况下是固定不变的，且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合同中约定内容除外）；

(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5. 磋商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6.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贰份；纸质文件用 A4 纸打印、胶装及加盖公章，电子文件以光盘存储，标记清楚单位名称（可简写），光盘内须包含响应文件的 WORD 及 PDF 格式。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9. 联合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应单独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光盘随正本一起封装，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磋商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详见第七章）。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如有发生，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1. 磋商方法

(1) 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供应商。

2. 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审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按无效磋商执行。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以下审查

- ①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按要求编制)；
- 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按要求签署盖章)；
- ③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允许偏离的除外)；
- ④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 ⑤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 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 ⑦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 ⑧磋商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3.2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 **3.3 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 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 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

(1)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10)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

3.4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 磋商澄清

（1）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 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 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投标报价（30分）		
报价评分标准	磋商总报价（30分）	(1) 本次招标设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30。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 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 本项得 0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施工总体方案 (7 分)	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可行, 计 (4-7] 分, 内容明确, 有一定可行性, 计 (2-4] 分, 内容粗略或有明显缺陷, 可行性不足, 计 [0-2]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可行, 计 (4-6] 分, 内容明确, 有一定可行性, 计 (2-4] 分, 内容粗略或有明显缺陷, 可行性不足, 计 [0-2]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可行, 计 (4-6] 分, 内容明确, 有一定可行性, 计 (2-4] 分, 内容粗略或有明显缺陷, 可行性不足, 计 [0-2]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可行, 计 (4-6] 分, 内容明确, 有一定可行性, 计 (2-4] 分, 内容粗略或有明显缺陷, 可行性不足, 计 [0-2] 分。
	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可行, 计 (4-6] 分, 内容明确, 有一定可行性, 计 (2-4] 分, 内容粗略或有明显缺陷, 可行性不足, 计 [0-2]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可行, 计 (4-6] 分, 内容明确, 有一定可行性, 计 (2-4] 分, 内容粗略或有明显缺陷, 可行性不足, 计 [0-2] 分。
	施工组织、项目管理机构与劳动力安排计划 (6 分)	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可行, 计 (4-6] 分, 内容明确, 有一定可行性, 计 (2-4] 分, 内容粗略或有明显缺陷, 可行性不足, 计 [0-2]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 (6 分)	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可行, 计 (4-6] 分, 内容明确, 有一定可行性, 计 (2-4] 分, 内容粗略或有明

		细缺陷，可行性不足，计[0-2]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6分）	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可行，计（4-6]分，内容明确，有一定可行性，计（2-4]分，内容粗略或有明显缺陷，可行性不足，计[0-2]分。
商务部分（15分）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项目完工后的维修及保修承诺	项目完工后的维修服务及保修承诺：全面、可行、完善计 6-9 分，一般可行、较全面计 3-6（含）分，不太可行、不够全面计 0-3（含）分。
	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以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个计 2 分，最高得 6 分。

（6）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注：①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磋商小组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②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 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施工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八、成交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缴纳。

2. 成交人应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为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代理费，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公司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前进路支行

账号：6105 0164 1600 0000 0883

联系人：马小林 18809232585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其它事项

1. 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陕财办采资〔2018〕26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地：富平县人民检察院

二、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等包括的工程内容

三、工程质量标准级服务期限：

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本工程要求质量等级为：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四、工程发包方式

工程发包方式：包施工(包工包料)、包安全、包协调。

五、项目实施要求

5.1 工程实行包工包料，不得转包、分包。

5.2 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供应商案，制定工期进度安排表，并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3 供应商在本工程中的项目负责人，要求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有丰富的工程业绩和实践经验，懂管理、善于协调。施工队伍稳定，保证整个工程顺利完工。

5.4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的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

5.5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施工，如有更改须事先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落实后实施，并出具书面说明。

5.6 所有进场材料需携带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由甲方现场代表对所进场材料予以验收并签字确认。

5.7 施工期间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现场正常运行。

5.8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要求，按照有关规范施工，确保工程优良，一次性验收交接。

5.9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项目施工负责人及施工队伍。不得分包、转包。确需分包、转包时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5.10 垃圾拆除外运：除招标文件所要求项目外，还需经过现场踏勘，充分考虑现场垃圾量，一次性报单价，工程结算时不再变增。

5.11 在拆除过程中，因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投标报价

6.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并执行磋商文件所列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6.3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第 1.3 条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删改。如有清单漏项、删改、不平衡报价、0 元报价或恶意低价等情况，由磋商小组审定，按无效标处理。

6.4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约定风险调整范围以外的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基础部分有合理的评估，基础施工的难度系数及其他风险应包含在各分项工程当中。

6.5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6.6 供应商应充分踏勘现场，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向采购人索要地质勘察资料，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进行报价，中标后不再因为不了解现场情况而予以调整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 施工现场水电费的计取：水表、电表由成交人提供并负责安装，工程结算时采购人不承担由于水、电费涨价而产生的差价。

6.8 本工程建设单位采购的材料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外，其他在工程中发生的所有检验试验和检测费均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七、质量保证

7.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要求，按照有关规范施工，确保工程优良，一次性验收交接。

7.2 选用的主材、设备、辅材必须国家名优产品，并明确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并附鉴定证书，对主要设备材料必须先提交样品，经认质后，方可订货，不

得使用未经检验或不合格的设备、材料，若发生此种情况，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及时提供合格证及材料检验单。在征得有关方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检验环节。

7.4 质量保证期为各供应商承诺的期限。施工单位的售后服务要完善、可靠、及时，并派遣相关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检查、维修。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富平县人民检察院-红色检察文化
教育宣传服务项目（二期）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
或招标代理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工程名称: 富平县人民检察院-红色检察文化教育宣传服务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富平县人民检察院-红色检察文化教育宣传服务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规费	增值税销项税额	附加税	劳保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富平县人民检察院-红色 检察文化教育宣传服务项目（二期）									
1.1	建筑工程									
1.2	电气工程									
	合计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富平县人民检察院-红色检察文化教育宣传服务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富平县人民检察院-红色检察文化教育宣传服务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它项目费	规费	增值税销项税额	附加税额	含税单位工程造价
			措施项目费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	建筑工程								
2	电气工程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专业: 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AB001	拆除原文化墙	m	223
2	010101003001	挖基础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 二类土壤 2.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 3. 挖土深度: 1.0m 以内 [工作内容] 1. 排地表水 2. 土方开挖 3. 截桩头 4. 基底钎探 5. 运输	m ³	26.83
3	010103001001	3: 7 灰土回填 [项目特征] 1. 土质要求: 3: 7 灰土 2. 夯填(碾压): 人工夯填 [工作内容] 1. 挖土(石) 方 2. 装卸、运输 3. 回填 4. 分层碾压、夯实	m ³	4.13
4	010401002001	独立基础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2. 混凝土拌和料要求: 商品砼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2. 地脚螺栓二次灌浆	m ³	36.74
5	010302001001	实心砖墙 [项目特征]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粘土砖 2. 墙体高度: 240mm 3. 勾缝要求: 原浆勾缝 4.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M10 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 砂浆制作、运输 2. 砌砖 3. 勾缝 4. 砖压顶 5. 砌筑 6. 材料运输	m ³	39.22
6	010407001001	压顶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2. 混凝土拌和料要求: 商品砼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 ³	6.96
7	020201001001	外砖墙面一般抹灰 [项目特征]	m ²	388.0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专业: 土建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墙体类型: 外墙 2.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20mm 厚 1:2.5 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砂浆制作、运输 3. 底层抹灰 4. 抹面层 5. 抹装饰面 6. 勾分格缝		
8	020507001001	真石漆外墙面 [项目特征] 1. 罩面涂料一遍 2. 涂饰第二遍面层涂料 3. 涂饰面层涂料 4. 喷主层涂料 5. 辊、刷或喷底层涂料 6. 填补缝隙、局部腻子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喷涂料	m ²	388.02
9	010416001001	现浇混凝土钢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种类、规格: 地笼 [工作内容] 1. 钢筋(网、笼)制作、运输 2. 钢筋(网、笼)安装	t	1.367
10	010417002001	预埋铁件 [项目特征] 1. 钢材种类、规格: 400*860*10mm [工作内容] 1. 螺栓(铁件)制作、运输 2. 螺栓(铁件)安装	t	3.24
11	010606009001	钢栏杆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 100*200*2.5mm 镀锌方管立柱 2. 40*40*2.0mm 镀锌方管横梁两道 3. 40*60*1.2mm 镀锌方管柱间竖向方管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4. 探伤 5. 刷油漆	t	18.081
12	020606003001	灯箱 [项目特征] 1. 箱体规格: 1200*3000*120mm	个	59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项	1
1.5	扬尘污染治理费(装饰工程)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3.5	装饰装修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12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专业：土木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专业：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专业：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总承包服务项目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专业: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30204018001	配电箱(市政借用) [项目特征] 1. 名称、型号:AL1配电箱 2. 规格:470*210*100mm [工作内容] 1.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2. 箱体安装	台	1
2	030212001001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PVC 2. 规格:DN20 [工作内容] 1. 刨沟槽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支架制作、安装 4. 电线管路敷设 5. 接线盒(箱)、灯头盒、开关盒、插座盒安装	m	2252.08
3	030212003001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BYJ-2.5 [工作内容] 1. 管内穿线	m	6756.24
4	030213003001	灯带 [项目特征] 1. 名称:漫反射灯带 2. 规格:长度1.0m [工作内容] 1. 支架制作、安装 2. 安装	m	1121
5	030213003002	LED洗墙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LED洗墙灯 [工作内容] 1. 支架制作、安装 2. 安装	m	177
6	030211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项目特征] 1. 电压等级(kV):1KV以下 [工作内容] 1. 系统调试	系统	1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安装工程		
11	组装平台	项	1
12	设备、管道施工的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	项	1
13	压力容器和高压管道的检验	项	1
14	焦炉施工大棚	项	1
15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项	1
16	管道安装后的充气保护措施	项	1
17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8	现场施工围栏	项	1
19	长输管道临时水工保护措施	项	1
20	长输管道施工便道	项	1
21	长输管道跨越或穿越施工措施	项	1
22	长输管道地下穿越地上建筑物的保护措施	项	1
23	长输管道工程施工队伍调遣	项	1
24	格架式抱杆	项	1
25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总承包服务项目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及合同示范文本

一、项目名称：富平县人民检察院-红色检察文化教育宣传服务项目(二期)

二、项目地点：富平县人民检察院

三、项目内容：工程量清单等包括的工程内容。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六、工程保修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一年。

七、合同要求

1、供应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2、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工程进度进行付款。

九、施工计划

1、施工顺序由施工单位确定，施工过程中及时清理建筑垃圾。

2、时间计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十、治污减霾工作方案

1. 设立专门人员组织协调落实安全文明施工与治污减霾工作。

2. 所有工程车辆运入及运出垃圾必须进行水管冲洗车轮，严谨将工地泥土带出大门。

3. 现场没有包装的材料何可能产生扬尘的材料，现场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覆盖，覆盖刻使用防尘网或篷布覆盖。

4. 现场定时定点进行洒水处理，在拆除和运输产生扬尘的材料时必须进行洒水降尘。

5. 材料仓库及垃圾堆放点定时撒水处理。

6. 施工现场禁止吸烟，安全员负责巡查，负责各区域的工作落实。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

必须作好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文明施工，维护现场秩序，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根据施工现场采取不同的围挡方式进行围挡作业，对短时间内或小面积（1M²以下）维修可用水马、安全锥、连杆等安全防护标志，并设有市政设施抢修施工告示牌，严禁用土头垃圾堆做防护。养护维修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土堆、废渣、垃圾等应在当天维修结束后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由乙方自行联系运至碑林辖区地以外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夜间应尽量减少噪音对周边居民以及企业的影响。

乙方对自有的施工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对自己的人和机械设备购买保险及相应的劳保用具。维修作业人员需穿有印制“市政维护”标识字样统一样式的橘色醒目制服，并根据实际情况穿戴反光服、高温鞋、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施工人员均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做到安全施工且不影响交通。

富平县人民检察院-红色检察文化教育 宣传服务项目(二期)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富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富平县人民检察院-红色检
察文化教育宣传服务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富平县人民检察院-红色检察文化教育宣传服务项目(二期)。
2. 工程地点：富平县人民检察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富平县人民检察院-红色检察文化教育宣传服务项目(二期)采购人发出的工程
量清单中计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通用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双方协商执行。
- 2、供应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 3、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补充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2.2 发包人代表: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 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参套、竣工资料及其他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与电子光盘。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①承包人应提供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施工、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等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②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46-2012》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93》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③因施工单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及规范组织施工，应自行承担责任及费用；工程师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如拒绝整改，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关费用作为违约金。

＜2＞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满足本工程需要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要求的设施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相关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包括已完工程在内所有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发生损坏时，承包人负责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因保护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提出特殊保护要求，承包人予以执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对发包人提供的水准点、测量基准点、基准线进行复核测量。并按上述基准点（线）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应在开工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负责对本工程各部分的控制点坐标、原始地面标高、尺寸及其线形进行精确地复核。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有关任何放线或任何标高的检查，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此等项目

的准确程度应负的责任。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需要作测验标高及放线的工作免费提供一切设备及劳务。

测量时如发现基准点（线）或设计图纸中有错误或有变化需要重新调整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详细资料，列出需修正的数据报监理工程师核查确认。如果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开工前对图纸中的数量未提出异议，则认为图纸中的数据是准确无误的，在工程计量时则不予纠正。

②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视其违约情况，可要求承包人按 1 万元-10 万元/项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③ 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 200 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要计算违约金。

④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较小等场地因素，施工人员不得居住在现场内，承包人自行安排施工人员在现场以外的地方住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⑤ 遵守门卫制度。

⑥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⑦ 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⑧ 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项目经理委任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22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1000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继任施工管理人员到任前，技术负责人按3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按1000元/天·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则须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则须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按3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按1000元/天·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工程质量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不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住建部建办[2005]89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中关于创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的规定执行，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
工作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7.5.2 因工程变更等因素对工程关键线路造成实质性工期影响，在保证总工期前提下，需要采取措施赶工的，因赶工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5.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果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体竣工时间（或经发包人及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程总体竣工工期）竣工的，则总工期每延误一天偿付发包人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风速大于 11 m/s 的六级以上大风超过 1 天；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提供材料与工程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或材料单价增减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减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约定的可调差的材料种类外，其余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可调整的材料种类：水泥、商品混凝土、钢筋、预拌水泥砂浆、石子、沙子、填充砖。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按工程进度进行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款审核：/

进度款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完成结算编制并申报。

14.2 竣工结算

14.2.1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除。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结算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自费购买其认为需要的一切保险，承包人不得以任何藉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保险人理赔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不得在其投保合同条款中加入“被保险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条款或意思表述。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购买保险或保险无效、保险中断，若发生保险范围内之意外事件时，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发包人代为购买保险而发生的保险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于承包人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如本工程工期延长，则承包人须自费延长所购买保险的有效期，所需之所有费用视为包含于固定的合同价款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工程造价 (元)	备 注

附件 2:

发包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为五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两年;
- 3、供热及供冷为两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两年;
- 5、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所有价款均不计利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此格式但并不限于此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磋商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3. 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富平县人民检察院-红色检察文化教育宣传服 务项目(二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自拟

商务部分

一、磋商函

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份。

3. 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磋商人的权力。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 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

8. 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u>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致： 采购人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说明:

1.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富平县人民检察院-红色检察文化教育宣传服务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格式自拟）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自行提供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九、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技术及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工程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本表后应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职称证（如有）、无在建承诺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规定中满足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

渭南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8	交通银行	李颖	18992316177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